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31
14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及其附加说明和暂定会议日程

秘书长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合同惯例
5. 国际支付
6. 国际商业仲裁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8. 工作协调
9. 各公约的现况
10. 培训和援助活动
11. 联大各项有关决议
12. 今后的工作
13. 其他事务
14.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附加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第十六届会议将于 1983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3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会议将于 198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30 分召开。联大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选举了, 或者重新选举了十七名委员会成员, 以递补由于大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已满所造成的空缺。¹ 从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第一天起, 委员会将包括下列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西,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秘鲁,* 菲律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西班牙,*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南斯拉夫。*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 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上选举一名主席, 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通过议程

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决定第十六届会议的会期为九个工作日。该届会议没有规定设立全体委员会, 看来也没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 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修订关于违约偿金和罚则的统一规则草案(见下述项目 4)。委员会也可能愿意在第十六届会议

¹ 联大 1982 年 1 月 15 日第 37/308 号决定。

* 任期于 1986 年委员会常会召开之日以前期满。

** 任期于 1989 年委员会常会召开之日以前期满。

上设立一个起草小组，以便加速这一项目的工作。然而，有人建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所有项目。本说明第三部分提出了一个暂定会议日程。

项目 4. 国际合同惯例：关于违约偿金和罚则的统一规则草案

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开始审议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其于 1981 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一份关于违约偿金和罚则的统一规则草案并将某些条文草案提交起草小组。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将统一规则草案修订文本，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进行审议，参考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和在该起草小组内的讨论情况。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可就统一规则所拟采取的形式做出决定。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制的统一规则草案修订文本 (A/CN.9/235)。本届会议也将收到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通过的统一规则草案文本和有关评论 (A/CN.9/218)。以及对秘书处所收到意见的分析，这些意见是对发给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调查表上问题的答复，表明了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对现有规则草案以及规则草案所应采取的最适当形式的看法 (A/CN.9/219)。上述调查表也将同时提供。委员会可能愿意按适当形式最后完成统一规则草案。

项目 5. 国际支付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于 1981 年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以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方面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决定将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两份公约草案文本提交评价的期限展至 1983 年 9 月 30 日并于 1984 年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对今后的行动作出最后决定。然而，委员会还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十六届会议议程，以便届时在得到有关资料情况下可以进行适当的讨论。委员会秘书处将把这种资料口头通知委员会。

(b)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

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决定，秘书处应着手编制一份关于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法律指南。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报告秘书处和贸易法委会国际支付问题研究小组执行这个项目的进展情况的说明。(A/CN.9/242)

项目 6. 国际商业仲裁：标准仲裁法

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编制国际商业仲裁标准法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工作组加速进行其工作。

工作组于 1982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并于 198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232 和 A/CN.9/233)。

项目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a) 工业合同

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注意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在草拟关于供应和建造工厂合同的合同条款法律指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工作组将于 1983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继续这个项目的的工作。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234)，该报告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准备就绪。

(b)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联大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3 号决议

联大第 37/103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训研所) 对逐步制定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问题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向它提供有关资料并与之全面合作。本届会议将收到该决议。委员会可能愿意注意到，秘书处将继续与训研所合作，向它提供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资料。

项目 8. 工作协调

(a) 各种活动的总协调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各种活动的总协调问题的说明 (A/CN.9/239)。

(b) 当前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种活动

联大第 34/14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涉及国际贸易法的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活动的报告, 以及关于委员会将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秘书长前些时候关于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活动的报告所载资料的增编报告 (A/CN.9/237), 该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也会收到前些时候的报告 (A/CN.9/202 和 AddS1-3)。委员会还将收到在国际货物运输领域中目前已经选定的议题和各种活动的报告 (A/CN.9/236)。

(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新修订本

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批准了国际商会于 1974 年修订的《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统一惯例》)。期望国际商会在委员会举行第十六届会议时已经拟订《统一惯例》进一步的修订本草稿, 并已提请委员会批准这一《统一惯例》的修订本草稿。

秘书处可能提交委员会关于《统一惯例》修订本草稿的一件说明。

(d) 简化贸易手续: 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方面

委员会秘书处曾收到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有关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方面的一份来信, 连同欧洲经委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份文件。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欧洲经委会文件的一件说明。

项目 9. 各公约的现状

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它将在每届会议上对作为其工作结果的各公约的现状进行审议。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些公约现状的说明 (A/CN.9/241)。

项目 10. 培训和援助活动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 (A/CN.9/240)。

项目 11. 联大各项有关决议

(a) 联大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委员会可能愿意注意 1982 年 12 月 16 日联大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37/106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联大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记帐单位条款和调整赔偿责任限额条款的第 37/107 号决议。本届会议将可收到这些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7/620)。

(b) 联大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决议

见项目 7 (b)。

项目 12. 今后的工作

(a) 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十七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秘书处将提供关于召开会议日期的情况。

(b) 各工作组的会议

委员会可能愿意商定各工作组在第十六届到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日程表。

(一)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

委员会可能愿意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举行之前，就是否为工作组将来任何会议定出日期的问题做出决定。

(二)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工作组关于应为将来哪些会议定出日期的建议将被载于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

(三)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工作组将于在其1983年5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向委员会建议应为将来哪些会议定出日期。

项目13. 其他事务

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请秘书长为第十六届会议编写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简报的一件说明。该说明将被提交给委员会(A/CN.9/XVI/R.1)。

项目14.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联大第2205(XXI)号决议第10段决定，委员会应向联大提交年度报告，而且，同时应将报告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 第3段)，应由委员会主席或由他指定的另一名主席团成员向联大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三. 暂定会议日程

5月24日(星期二) 10.30-12.30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3)

		工作协调 (议程项目 8(a)) *
		标准仲裁法 (议程项目 6)
		各公约的现况 (议程项目 9)
	14.00-17.00	违约金和罚则 (议程项目 4)
5月25日 (星期三)	9.30-12.30	违约金和罚则 (续)
	14.00-17.00	违约金和罚则 (续)
	18.00-20.00	违约金和罚则起草小组会议 (议程项目 4)
5月26日 (星期四)	9.30-12.30	违约金和罚则 (续)
	14.00-17.00	违约金和罚则 (续)
	18.00-20.00	违约金和罚则起草小组会议 (续)
5月27日 (星期五)	9.30-12.30	违约金和罚则 (续)
	14.00-17.00	违约金和罚则起草小组会议 (续)
5月30日 (星期一)	9.30-12.30	违约金和罚则 (续)
	14.00-17.00	违约金和罚则起草小组会议 (续)
	18.00-20.00	违约金和罚则起草小组会议 (续)
5月31日 (星期二)	9.30-12.30	违约金和罚则 (续)
		工作协调 (议程项目 8(b),(c),(d))
	14.00-17.00	工作协调 (续)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 (议程项目 5(b))
6月1日 (星期三)	9.30-12.30	国际流通票据 (议程项目 5(a))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议程项目 7)
	14.00-17.00	培训和援助活动 (议程项目 10)
		联大各项有关决议 (议程项目 11)
		今后的工作 (议程项目 12)
		其他事务 (议程项目 13)
6月2日 (星期四)		(未安排会议, 撰写报告)
6月3日 (星期五)	9.30-12.30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14)
	14.00-17.00	通过报告 (续, 如有必要)

* 在本次会议上, 委员会将一般地介绍国际贸易法领域中协调活动的近况, 以便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二周审议此项目时进行讨论。